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博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哲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博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1. 申請人學系(所)：不限 2. 其他申請條件：無
指定必修科目	無
任選必修科目	哲學基本問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除外， 本所所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任選 12 學分。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2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 註	

■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